

采购验收单

采购项目名称		第六师新湖监狱购买公务用车维修服务项目				
采购部门（盖章）		警务保障大队		采购经办人		艾晨晨
供应商名称		昌吉市鑫通达汽车修理厂		供应商联系人		杨计划
合同签订金额（元）		150000		合同签订日期		2025年3月18日
供货日期		2025年5月19日		验收日期		2025年4月12日
验收货物或服务明细	序号	货物或服务名称	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金额（元）
	1	新ODK18警	维修费	1	1820	1820
	2	新ODK19警	维修费	1	640	640
	3	新ODD66警	维修费	1	1960	1960
	4	新OD269警	维修费	1	380	380
	5	新ODX39警	维修费	1	2240	2240
	6	新ODL33警	维修费	1	1150	1150
	7	新APZ566	维修费	1	1160	1160
	8	5辆车雪地胎更换	维修费	1	400	400
		合计				9750
验收具体情况	主要验收内容			是	否	备注
	1. 供应商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、单价数量等是否与采购询价单、成交确认表、合同及需求部门要求相符。			是		
	2. 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规定时间、地点完成交货或服务。			是		
	3.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在验收现场开箱、拆封或服务。			是		
	4. 货物或服务是否安装调试、使用正常。			是		
	5. 供应商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合格证、检验证、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否与产品相符且真实有效。			是		
	6. 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成全部供货或服务			是		
	7. 供应商是否有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不良行为。				否	
采购部门及验收小组验收意见	验收意见：按照车辆故障以及需求进行维修，并取送所送材料及时取回。 艾晨晨 焦远贵 祝磊					

备注：本表至少一式三份，原件交由财务部门存档，复印件分别交由采购部门和采购办存档。